

嶺東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」定義為每學期依照教育部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規範」辦理招生入學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條件、獎助學金之金額及申請方式，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後通過，以國際事務處當學年度公告為準。
- 四、各學期獎助學金之發給，均以新南向專班境外生於入學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，並以學士班修業四年為限，延長修業期間不予發給獎助學金。
- 五、凡獲得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每學期應完成國際事務處指定安排之教育講座或服務學習相關活動，未完成者於次一學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